

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
营销及宣推项目

(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 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营销及

宣推项目

采 购 单 位（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居来提

联 系 电 话：13899930113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57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张垚



联 系 人：严华

联 系 电 话：17349928826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3号楼3单元1601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说明.....	13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第五章 磋商小组.....	20
第六章 开标.....	22
第七章 评审.....	23
第八章 定标.....	30
第九章 授予合同.....	3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营销及宣推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营销及宣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N-WLMQ-2024-003

项目名称：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营销及宣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根据委托方要求，拍摄“品味新疆”专题视频，制定“品味新疆”好产品拍摄计划，包括选择合适的拍摄场景（农产品加工厂、品牌生产基地等）、时间、地点和所需设备（道具）等，展示农产品品牌原产地以及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包装等环节，叙述品牌故事、产品特点和优势。根据拍摄“品味新疆”好产品相关素材进行剪辑、配乐、音效和特效处理，制作成最终宣传推广视频，添加“品味新疆”LOGO、文字说明等元素，提高“品味新疆”的曝光度和识别度。通过社交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视频，在各大媒体平台、视频网站及农产品展会进行推广、展播，提升“品味新疆”整体形象。

标项名称：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营销及宣推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营销及宣推，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 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157 号

联系方式：13899930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 3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

联系方式：17349928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华

电 话：173499288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营销及宣推项目 项目编号：XJQN-WLMQ-2024-003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注：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报价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12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二、递交方式：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缴纳须知 1、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须在2024年05月27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代理公司，将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接受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04501040009017 行号：103881070457 将网上银行支付凭证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不开收据。 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保证金账户，以到账信息为准。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

		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审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5	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完成项目内容进度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2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按服务类标准下浮 50%，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由中标企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49928826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 3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
23	优惠政策	1.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3.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照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制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

		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本项目享受的报价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三部分 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名词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2.6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利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

2.7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8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适用范围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4. 项目概况

- 4.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4.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4.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4.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 4.6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4.7 采购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

一致；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 (3)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审使用功能的；
-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费用承担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12. 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
- 十、拟投入的配套设备
- 十一、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十二、项目创意策划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质量保障措施
- 十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十五、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十六、服务承诺、优惠条件及承诺
- 十七、偏离表
- 十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4.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4.3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4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14.5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14.6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

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5. 磋商报价的货币单位

15.1 磋商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编制要求

17.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磋商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 电子响应文件

17.3.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7.3.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7.3.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4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8.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3) 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 条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8.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18.6 中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后。请将合同原件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磋商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22.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第五章 磋商小组

23. 磋商小组

23.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三名及以上专家组成。

23.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3.5 磋商小组成员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3.5.1 磋商小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目的；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7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3.9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10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1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六章 开标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2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5.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5.3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不再受理开标期间的异议投诉。

第七章 评审

26. 评审原则

26.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 评审依据

27.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评审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审。

28.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 评审程序

29.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29.2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证明；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金额；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所报服务期限是否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磋商小组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
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

评审阶段。

29.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9.4.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9.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4.7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9.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9.5.1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9.5.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0. 详细评审

30.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

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0.2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商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人员配置、实施方案、承诺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标占 90%、经济标（投标报价）占 10%。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评分内容具体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 90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详细信息、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甲方签字盖章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
	团队 人员配置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个阶段人员配置合理，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摄制组成员、有详细的调配措施、岗位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 以上要求完全满足且措施详细的得 10 分，有一项缺漏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具备可行性、描述不清或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与本项目不相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证书、劳动合同，否则不计分。
	创意策划方案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创意策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剖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目标、范围、任务表述切合实际情况；②明确项目创意方向，凸显特色亮点设计方案；③对拍

			摄大纲、执行脚本、解说示意进行详细阐述；④对制作手法、后期制作的效果设定进行详细阐述；⑤项目资料管理、储存进行详细阐述。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完全理解采购人需求制定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采购需求分析；②制作流程规划合理；③预期目标、预期成果；④保密措施；⑤审核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对供应商①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办法；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进度管理人员；④时间节点划分；⑤阶段成果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对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方法③质量监督方式④质量管理职责分工计划⑤质量技术措施）。 以上要求完全满足且措施详细的得 10 分，有一项缺漏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具备可行性或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与本项目不相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结构合理、脉络清晰，根据对项目风险应对的有效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以上要求完全满足且措施详细的得 5 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配套设备投入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套设备投入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包括设备数量、设备技术先进性、操作人员规范、专业拍摄器材设备能满足完成采购人需求：以上要求完全满足且设备列表清晰明确、证明材料完整（如采购发票）的得 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①质量保证的承诺；②服务期的承诺；③项目组人员的承诺；④响应时间承诺；⑤售后服务承诺。上述 5 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二、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10分		
价格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0分
备注	<u>本次磋商有二次报价环节，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u>	

30.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完毕，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作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30.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将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第八章 定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4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无法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供货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同意，可选择委托配送企业，及时签

订委托配送协议，并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中的一部分。

33.5 签订买卖合同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或协议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33.6 合同的履约

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供应商的所用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中标替补品种替代中标。

2. 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第九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营销及宣推项目

二、采购需求概况：

根据委托方要求，拍摄“品味新疆”专题视频 1 部，时长：6-8 分钟（同时套剪 3 分钟、60 秒、30 秒、15 秒版本各 1 支），拍摄制作展会使用宣传片 1 部，时长：3 分钟，视频格式:MOV、MP4;画幅比例:16:9,分辨率:≥4096*2160 帧率:50P,码流:140Mbps 以上,音频格式:WAVE、MP3:采样率:48kHz:比特率:16bit,语言:国家通用语言。制定“品味新疆”好产品拍摄计划，包括选择合适的拍摄场景（农产品加工厂、品牌生产基地等）、时间、地点和所需设备（道具）等，展示农产品品牌原产地以及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包装等环节，叙述品牌故事、产品特点和优势。根据拍摄“品味新疆”好产品相关素材进行剪辑、配乐、音效和特效处理，制作成最终宣传推广视频，添加“品味新疆”LOGO、文字说明等元素，提高“品味新疆”的曝光度和识别度。通过社交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视频，在各大媒体平台、视频网站及农产品展会进行推广、展播，提升“品味新疆”整体形象。

应具有独立完成项目制作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技术团队，对项目内容、导向具备审核能力和专业把关能力。拥有同类项目制作经验。指定专人及团队负责本项目，具备较强的独立影视制作能力，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拍摄影视片的制作设备。提供详细的文案策划、脚本、剪辑及包装方案。视频文案和解说词撰写要求主题鲜明、主线清晰、逻辑性强、旁白设计巧妙等。策划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执行。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创作的文稿及所有关于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必须是原创，保证无肖像、标识、音乐、影像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三、服务响应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项目相关问题或宣传片需更改替换（微调）等，成交供应商应在 4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按照宣传需求进行合成与更新制作，由此不再产生任何费用。

三、采购预算

60 万元。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营销及宣推项目委托合同书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营销及宣推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2024 年农产品营销及宣推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三）服务的时限：

（四）其他要求：

二、服务费用总额、结算支付时间及方式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所有支出和费用，以及履行合同义务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 结算支付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的费用，小写：_____元整，

（大写：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剩余_____%费用，

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结算时以实际产生的租赁、服务费用为准。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交通、设计、制作、安装等乙方为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乙方与其雇佣人员之间就报酬收益分配、所得税缴纳等内部事项的约定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结算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1)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信息:

4. 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税金、交通费、食宿费、邮电通讯费等因服务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逾期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具体工作提出相应的修改和增补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4) 甲方负有及时付款的义务。

(5) 其他约定:_____。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付款并提供相应的协调、配合;

(2)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以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及服务认可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承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约定时间或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勤勉尽责的完成工作任务。

(5)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若因乙方违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甲方提出修改或增补意见的，乙方应全力配合，由此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免责；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8)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期间如发生乙方指派人员或其他的人身、财产损害事件或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偿责任。

(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内容和表现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乙方保证其制作交付的短片拍摄及后期制作等甲方要求的工作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的设计、成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专利、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和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形成的、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相关邻接权、商标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

四、 知识产权

1、本合同约定的原创作品由甲方委托乙方创作完成的作品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2、甲方将委托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权、所有权、修改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乙方取得全部合同金额后对本协议成片及相关素材无权转售、使用等权利。

3、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项目所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制作的资料、成片、合法取得的第三方授权资料文件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4、乙方在完成合同所涉及项目时，获取的有关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均应保证其取得、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5、乙方保证其制作交付的节目、工作成果、服务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的节目、工作成果、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专利、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第三人和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其他约定：_____

五、 验收标准

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形成的文件内容、乙方的承诺、甲方内部标准均作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验收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内容进行修改，直到达到甲方的政治导向、艺术要求和播出标准。

六、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及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达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八、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九、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协议书的任何修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3. 本协议书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和有关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可增减、修改完善合同条款及约定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金额；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所报服务期限是否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分别结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和前附表中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列出评审分项在响应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
- 十、拟投入的配套设备
- 十一、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十二、项目创意策划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质量保障措施
- 十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十五、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十六、服务承诺、优惠条件及承诺
- 十七、偏离表
- 十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一份。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代理（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代理（被授权人）身份证

--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_____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 <u>最高限价 6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总报价应包含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u>	

兹声明：以上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含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3、如投标响应文件出现的投标总价与本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报价明细表（根据需要填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元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6、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格式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名称）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并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2: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

表一：项目负责人（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 书				职 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1、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表二：其他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十、拟投入的配套设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一、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后须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以上资料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清晰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创意策划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注：1、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完善；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三、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十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十五、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十六、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十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
成此表。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标
准。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制)